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mpionREIT

冠君產業信託

Champion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冠君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 2778)

管理人

Eagle Asset Management

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

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冠君產業信託(「冠君產業信託」)將於2017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 (緊隨將於同日舉行的冠君產業信託2017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 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5樓舉行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特 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於本特別大會通告內未有明確定義的單詞及詞組與日期為2017年4月28日的基金單位持有人通承(「**通承**」) 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根據信託契約第11.1.1(v)、11.4.3及31.1條,謹此批准通函附錄第1部 分所詳載有關冠君產業信託透過特別目的投資工具持有之物業共同 擁有權之信託契約修訂;及
- (B) 謹此分別授權信託管理人、信託管理人的任何董事及受託人完成及 進行或促使完成按信託管理人、信託管理人的有關董事或受託人(視 情況而定)認為可能屬權宜或必須或符合冠君產業信託利益的一切有 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必須之信託契約補充契約及所有其 他文件),以使本第1項特別決議案(A)分段內議決之事項得以生效。|

2. 「動議:

- (A) 根據信託契約第11.1.1(v)、11.2.1(i)、11.4.3及31.1條,謹此批准通函 附錄第2部分所詳載有關計算物業淨收入,以及就冠君產業信託進行 物業發展及相關活動而收購物業之收購費用及受託人額外費用之信 託契約修訂;及
- (B) 謹此分別授權信託管理人、信託管理人的任何董事及受託人完成及 進行或促使完成按信託管理人、信託管理人的有關董事或受託人(視 情況而定)認為可能屬權宜或必須或符合冠君產業信託利益的一切有 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必須之信託契約補充契約及所有其 他文件),以使本第2項特別決議案(A)分段內議決之事項得以生效。|

3. 「動議:

- (A) 根據信託契約第31.1條,謹此批准通函附錄第3部分所詳載有關冠君 產業信託根據供股向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售基金之信託契約修訂; 及
- (B) 謹此分別授權信託管理人、信託管理人的任何董事及受託人完成及 進行或促使完成按信託管理人、信託管理人的有關董事或受託人(視 情況而定)認為可能屬權宜或必須或符合冠君產業信託利益的一切有 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必須之信託契約補充契約及所有其 他文件),以使本第3項特別決議案(A)分段內議決之事項得以生效。|

4. 「動議:

- (A) 根據信託契約第31.1條,謹此批准通函附錄第4部分所詳載有關以舉 手方式進行表決之信託契約修訂;及
- (B) 謹此分別授權信託管理人、信託管理人的任何董事及受託人完成及 進行或促使完成按信託管理人、信託管理人的有關董事或受託人(視 情況而定)認為可能屬權宜或必須或符合冠君產業信託利益的一切有 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必須之信託契約補充契約及所有其 他文件),以使本第4項特別決議案(A)分段內議決之事項得以生效。」

5. 「動議:

- (A) 根據信託契約第31.1條,謹此批准通函附錄第5部分所詳載有關冠君 產業信託寄發若干通函之時間之信託契約修訂;及
- (B) 謹此分別授權信託管理人、信託管理人的任何董事及受託人完成及 進行或促使完成按信託管理人、信託管理人的有關董事或受託人(視 情況而定)認為可能屬權宜或必須或符合冠君產業信託利益的一切有 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必須之信託契約補充契約及所有其 他文件),以使本第5項特別決議案(A)分段內議決之事項得以生效。」

6. 「動議:

- (A) 根據信託契約第31.1條, 謹此批准通函附錄第6部分所詳載有關受委 代表數目上限之信託契約修訂; 及
- (B) 謹此分別授權信託管理人、信託管理人的任何董事及受託人完成及 進行或促使完成按信託管理人、信託管理人的有關董事或受託人(視 情況而定)認為可能屬權宜或必須或符合冠君產業信託利益的一切有 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必須之信託契約補充契約及所有其 他文件),以使本第6項特別決議案(A)分段內議決之事項得以生效。|

承董事會命 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 (冠君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主席*

羅嘉瑞

香港,2017年4月28日

信託管理人之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30樓3008室

附註:

- (a) 凡有資格出席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大會,及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基金單位持有人。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的副本(如有),最遲須於特別 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信託管理人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 中心30樓3008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基金單位持有人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基金單位持有人於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 況而定),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 (c) 倘為基金單位的聯名持有人,則首名投票的人士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作出的投票將不予接納),而就此而言首名投票者的先後次序乃根據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上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d) 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將由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至2017年5月23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基金單位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參加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未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上登記之基金單位持有人須於2017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有關基金單位證書連同填妥的過戶文件,送達冠君產業信託的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e) 根據信託契約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管理人集團及受託人集團將放棄有關冠君產業信託進行物業發展及相關活動而收購之物業計算收購費用及受託人額外費用之信託契約修訂之第2項特別決議案投票權,惟獲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委任為代表,而其已就投票給予明確指示者除外。
- (f) 特別大會上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於2017年4月28日(星期五)連同通函寄送予基金單位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亦可於冠君產業信託之網站www.ChampionReit.com下載。

於本特別大會通告日期,信託管理人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醫生(主席)、葉毓強先生及羅啟瑞先生

執行董事:

王家琦女士(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查懋聲先生、鄭維志先生、何述勤先生及石禮謙先生